

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后来的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荷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

（b）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议程项目 115：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议程项目 17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 / C.3 / 48 / SR.40
3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4: 人权问题 (A / 48 / 58-S / 25024、A / 48 / 63、A / 48 / 68、A / 48 / 74-S / 25216、A / 48 / 75-S / 25217、A / 48 / 77-S / 25231、A / 48 / 88-S / 25310、A / 48 / 93、A / 48 / 94、A / 48 / 113-S / 25397、A / 48 / 116、A / 48 / 120、A / 48 / 125、A / 48 / 136、A / 48 / 152、A / 48 / 174、A / 48 / 176-S / 25834、A / 48 / 177-S / 25835、A / 48 / 181、A / 48 / 184、A / 48 / 201、A / 48 / 203-S / 25898、A / 48 / 211、A / 48 / 214、A / 48 / 217-S / 25986、A / 48 / 222、A / 48 / 261-S / 26073、A / 48 / 262、A / 48 / 273、A / 48 / 291-S / 26242、A / 48 / 294-S / 26247、A / 48 / 302、A / 48 / 307、A / 48 / 330、A / 48 / 355-S / 26390、A / 48 / 357、A / 48 / 370、A / 48 / 394、A / 48 / 395-S / 26439、A / 48 / 396-S / 26440、A / 48 / 401、A / 48 / 446、A / 48 / 484、A / 48 / 496 和 A / 48 / 564)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 / 48 / 210-E / 1993 / 89、A / 48 / 283、A / 48 / 340、A / 48 / 342、A / 48 / 425、A / 48 / 509 和 Add.1、A / 48 / 510、A / 48 / 575、A / 48 / 576 和 A / 48 / 589; A / C.3 / 48 / 7 和 A / C.3 / 48 / 8)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A / 48 / 92-S / 25341、A / 48 / 261、A / 48 / 274-S / 26125、A / 48 / 295、A / 48 / 298、A / 48 / 299、A / 48 / 351-S / 26359、A / 48 / 387-S / 26424、A / 48 / 525、A / 48 / 526 和 Add.1、A / 48 / 561、A / 48 / 562、A / 48 / 570-S / 26686、A / 48 / 577、A / 48 / 578、A / 48 / 579、

A / 48 / 584、A / 48 / 600 和 A / 48 / 601； A / C.3 / 48 / 9 和 A / C.3 / 48 / 13)

议程项目 115：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A / 48 / 82、A / 48 / 156、A / 48 / 208、A / 48 / 220、A / 48 / 223、A / 48 / 259 和 A / 48 / 511)

议程项目 17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A / 48 / 242； A / C.3 / 48 / 1 / Add.1)

1. FALL 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说，1993 年是争取人权斗争的关键一年，因为 6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世界人权会议，这是自从冷战结束以来举行的第一个这样高级别的专门讨论人权问题的会议。他回顾说，由于各种不同的与会者有意见分歧，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过程是多么漫长而又艰难。在 1992 年 9 月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仍未解决的会议议程问题，最终由大会第 47 / 122 号决议及其附件解决了。在 1993 年 5 月的第四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不得不起草一项最后草案。根据在各区域会议期间提出的主张和世界各国政府和各个组织的许多报告所载的建议拟订的一项草案（A / CONF.157 / PC / 98）已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尽管仍然存在意见分歧，例如在人权普遍性和尊重个性的方面，在自决、查明充分行使人权的障碍方面，在发展、民主和人权之间关系的实际内容方面，在联合国机构改革特别是人权事务的结构协调方面，在新机构的有用性和适时性方面以及在联合国人权方案的预算方面。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最终就所有这些项目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他在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 / 48 / 1，第 253-275 段）对该宣言的详细分析时说，他仅评论维也纳会议给大会提出的主要建议和程序性提案。

2. 人权会议请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大大增加目前和以后在本组织经常预算中分配给人权方案的资源，保证增加预算外资源。此外，它请大会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得到它正确、有效和迅速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

3. 人权会议还向大会建议，大会应宣布三个十年：即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十年、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十年。

4. 至于新机构，人权会议在促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之后，建议大会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开始审议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5. 为落实维也纳会议的各项决定，秘书处与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合作，已开始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后续行动进行初步分析。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世界的一项任务，世界所有国家人民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应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五周年前夕致力于这项任务。

6. 维也纳会议的基本主题是人权、民主和发展三者的联系，着重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即民众的各种形式的参与。由于自从1991年以来人权委员会没有审议这个问题，大会请人权委员会恢复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例如把这个问题列入发展权利工作小组的任务，这是适宜的。

7. 司法裁判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了关键作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 / 48 / 575) 指出的那样，人权事务中心应好几个国家的请求，已帮助它们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其国内法，并帮助它们建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已经组织了各种工作小组、机构间会议和特别磋商，其中有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高级人员包括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代表参加。鉴于国家机构在这个领域的重要作用，大会再三敦促会员国建立这种机构，如果已有这种机构便加强它们，在国家发展计划中为它们留有余地。因此，许多会员国已经赞成这种主张，即把一个国家机构作为保护人权和宣传人权原

则的手段。人权事务中心还向渴望有这样一个机构的国家提供了物质支持，它将继续在这一领域进行工作。根据维也纳会议发表的指导方针，一项发展和加强国家机构的行动计划正在拟订之中，并将在预订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后续会议期间提交这些机构的代表审议。

8. 1993年有两个关于发展权利的重要事件。其一，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2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三年期的发展权利问题工作小组，该小组将由15名专家组成，负有双重任务：即查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遇到的障碍并推荐所有国家实现这一权利的方式方法。其二，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还说，要在实现这一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就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有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人权委员会和维也纳会议的这两项决定对于国际和国家两级的建设性行动具有很大潜在影响，它们都把发展权利摆在了实际考虑的中心。

9. 世界儿童，尤其是街头儿童，应首先从实现发展权利中受益。目前，有1亿到1.5亿的街头儿童，其中40%以上靠卖淫生存。在某些国家，这种儿童受到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此外，贫穷和不发展已导致农村人口流向大城市，这只会加重街头儿童的问题。因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当代奴隶形式问题工作组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特别关注街头儿童的悲惨命运。

10. 他回顾说，按照大会的要求，人权委员会每年都审查一些基本因素，这些因素对在各国的选举程序中遵守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具有消极影响。秘书长在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A/48/425)中指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涉及有关组织和举行选举问题的一些国家的情况，并且已经通过一些决议来保障人民选举意愿的自由表达，确保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

11. 鉴于影响到少数群体的冲突，即往往导致暴力的冲突日益频繁发生，再也没有必要强调大会于1992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

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重要性了。秘书长关于该专题的报告（A / 48 / 509 和 Add.1）指出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该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种建议，他希望这些建议将成为旨在提高和执行该宣言的具体行动的一个基础。

12. 他提醒第三委员会说，它已收到关于在自己本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报告，这些报告具体涉及阿富汗、古巴、海地、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南非和苏丹的人权情况。在人权委员会特殊程序内审查的关于其他国家人权情况的报告，将提交于 1994 年 2 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或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13. 人权委员会已交给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23 项任务，要求他们调查具体国家或领土内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或诸如被迫失踪、酷刑、法院外处决、任意拘留或虐待儿童的重大侵犯人权事件。1993 年，还要求秘书长提出另外 14 份报告，而在这一年的前 11 个月期间已向 34 个国家派出了特派团；预定在 1994 年 2 月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还要进行大约 10 次左右的访问。

14. 他不详谈将要提交第三委员会的 9 份报告，只提请委员会成员国注意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这份最近的报告（E / CN.4 / 1993 / 50）概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目前的人权情况。

15. 在谈到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议程项目 115 时，他提及大会第 47 / 115 号决议，并指出，遵照该项决议，秘书长已应爱沙尼亚政府的邀请，向爱沙尼亚派遣了一个实况调查组，调查所指称的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性做法。该调查组在 1993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访问了爱沙尼亚，然后又于 2 月 12 日去莫斯科进行磋商。它的报告已作为 A / 48 / 511 号文件分发。关于拉脱维亚的情况，他说秘书长要重申派遣到该国的实况调查组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

建议已列入 A / 47 / 748 号文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6. 最后，在对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的同时，他敦促所有国家及其人民以及所有国际、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在新的太平盛世出现之前，所有人民都能最终看到实现他们所有基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7. PARSH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问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他是否认为大约一年前派遣到拉脱维亚和早些时候派遣到爱沙尼亚的实况调查组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目前的情况。

18. FALL 先生说，关于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报告分别于 1992 年 10 月和 1993 年 2 月提出。自从那时以来的这段时间尽管相对较短，但却在国内（包括举行选举）和国际上（考虑到与俄罗斯联邦的关系）发生了许多政治事件，这些事件既可能肯定也可能否定关于那时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因此，要由每一个会员国对于那些真正变化是否已大大改变了这两个国家的人权情况形成一种看法。

19.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问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为什么关于第三委员会议程上没有的某些国家人权情况的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或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审议。

20. FALL 先生解释说，共有三类报告。一些报告既提交大会，也提交人权委员会（如同提交第三委员会的那些报告）。另外一些报告提交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例如关于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的报告）。最后，一些报告仅提交人权委员会（例如关于赤道几内亚、前南斯拉夫境内和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21. SCHOLTEN 先生（奥地利），联邦教育和艺术部长在谈到项目 114 (b) 时说，他的国家承诺充分执行奥地利在 1993 年 6 月主办的世界人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并确保其采取足够的后续行动。那次会议使世界各地的 2700 名非政府

组织代表聚集一堂，使他们能够与会议相互作用，并为相互合作活动奠定基础，从而创造一个新的全球人权社会。

22. 他的国家起草了一项决议草案，它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两份文件一经大会通过，就将是加强各国和联合国本身今后要做的人权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根据这项世界性《人权宣言》，各项国际公约和《德黑兰宣言》，该案文提出了1990年代及其后的国际社会人权议程。这份文件是注重行动和前瞻性的。它不仅说明了人权方面的基本原则，而且还说明了一项全面行动纲领，其中载有将由各国、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许多主要建议。它重申了人权的普遍性，并再次指出，不仅个人和国家而且整个国际社会都对人权表示关切，这是符合情理的。它确定了发展、民主和人权之间重要的相互关系，强调了各国义务采取一致行动来特别保护易受损害的阶层。这项《宣言》还强调指出，必须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排外和不容异己作斗争，而保护少数群体。他的国家正在分发一项关于这后一主题的决议草案，其中考虑到了维也纳会议的成果的。

23. 他回顾说，维也纳会议建议任命一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希望委员会在完成工作时能够在高级专员的任务、他或她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设立这个职位所涉资金问题上获得实质性结果。

24. 奥地利特别重视有关虐待、忽视和剥削儿童的问题，对国际社会日益坚定的制止这种行为的决心表示欢迎。国际社会就《维也纳宣言》的有关部分很快达成一致意见便表明了这种决心。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维也纳会议关于该问题的建议方面，某些国家已经采取了具体措施。

25. 他对于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教育所给予的关注特别满意。1993年初，奥地利仿照联合国人权会议组织了一次由奥地利各地的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参加的人权会议，这次会议激发了所有与会者的极大热情。它证明，对今日青年人的人权

教育是保护和促进明日的人权的关键之一。

26. Van der STOEL 先生 (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在提交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A / 48 / 600) 时说, 伊拉克政府的行动证实, 它仍然不打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8 (1991) 号决议, 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要求停止侵犯人权的许多决议。镇压仍在继续进行, 尤其是对南部沼泽地区的镇压在某些方面更加剧了。虽然自从 1992 年宣布该地区为禁飞区以来, 没有对该地区进行新的空袭, 但是以地面对地面炮轰方式对民用目标进行的攻击仍在继续, 甚至还在加强。这有目击者的口述、录像磁带和空中拍摄的照片为证。任意杀人的现象也依然存在, 他在这方面注意到革命指挥委员会 1992 年 12 月 31 日的一项命令, 该命令准予免除对复兴社会党党员和在执行治安和侦察任务中可能参与杀死或杀伤人的“平民巡逻队”的惩罚; 军队也在施虐, 企图控制南部沼泽地区。被派遣到伊朗-伊拉克边境地区去向伊拉克难民了解情况的监察员小组指出, 所收集到的信息说明确实存在对南部沼泽地区的食品供应封锁。目前, 40% 的沼泽的积水已被排放。姑且不论其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这种情况对由于饥饿而被迫离开那一地区的“沼泽阿拉伯人”的影响就使人有理由表示关切。伊拉克官方声称, 该措施是针对阴谋破坏者、擅离职守者和渗透者而采取的, 但是这一说法与在伊朗-伊拉克边境地区收集的证词相矛盾。阿尔阿加尔村 (他的报告第 18 段) 就是一个例子。关于排放沼泽积水的政策, 伊拉克政府一开始说这是旨在清洗盐层土壤、为耕种开垦土地和增加灌溉用水的一项从容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然而, 伊拉克政府现在又在 1993 年 11 月 1 日的一封信中坚持说, 目前出现的积水外流是因为建造和操作土耳其的克班和卡拉卡亚水坝、叙利亚的踏布克什水坝以及土耳其巨大的阿塔土克水坝蓄水导致幼发拉底河的水位大大下降的结果。特别报告员为澄清事实, 征求了专家的意见, 专家解释说土耳其和叙利亚建造水坝可能导致水位下降 10% 至 15%。此外, 有证据证明, 伊拉克政府确实阻止底格里斯河若干支流流入阿马拉沼泽。

27. 在伊拉克北部，伊拉克政府继续对北方省的农田和社区进行炮击，力图使普遍不稳定与经济不稳定交加在一起——因为 1993 年 5 月 5 日，伊拉克政府已经在那里撤出并宣布面值 25 伊拉克第纳尔的钞票作废，这极大地损害了贸易，特别是北部库尔德人的贸易。

28. 尽管伊拉克政府忿忿不平地抱怨联合国的禁运和制裁，但是它自己却实行了一种在性质上要严重得多的内部封锁。对库尔德人采取的食品配给供应措施要比对其他人的措施严厉许多。伊拉克政府已停止对杜胡克地区的供电，这对抽水设施和医院产生了严重影响。

29. 在 1993 年 11 月 4 日的一封信 (A / 48 / 600 / Add.1) 中，伊拉克政府谈到因为正在对伊拉克实行的禁运而引起健康以及粮食和医药供应方面的悲惨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伊拉克应首先对这种情况负责，因为它仍然拒绝利用安全理事会第 706 (1991) 号和第 712 (1991)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允许它用销售石油的钱购买食品和医药供应品。

30. 尽管他向伊拉克政府提出了两次书面要求，但他没有得到许可去伊拉克。他请国际社会向伊拉克施加压力，使其接受下述主张，即派遣公正的国际观察员去伊拉克评估人权情况。无论其他地区的危机向国际社会提出了什么要求，国际社会都应把伊拉克摆在优先位置，因为那里的情况在他看来是人们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所见到的最坏情况。

31. ERMACORA 先生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在介绍他的关于阿富汗自 1984 年以来的人权情况的第九次报告时解释说，从一开始，他就设法尽可能客观地完成他的任务。他每年访问两次该地区，定期会见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政府当局的代表——他们始终都十分乐意合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他访问了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难民营以及阿富汗的监狱和医院。他去过阿富汗首都以及其他几个城市。自从 1992 年 4 月阿富汗伊斯兰革命以来，他于 1993 年首次去喀布

尔以及贾拉拉巴德和赫拉特。

32. 尽管西方传播媒介注视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事态，但是，它们实际上忽视了阿富汗人民的命运。例如，它们没有提到 1993 年 11 月 3 日伊斯兰堡《新闻》报道的关于 14 个人由于不祈祷被从一幢楼的二层扔下来的事件。对于喀布尔东北方卡比沙省目前发生的战斗，报道也极少，那里最近有数以百计的平民被杀害。

33. 战斗在阿富汗已成为一种家常便饭。在前政府统治和外国占领阿富汗的时期，冲突一直是国际性的，其特点是一场圣战。目前，它是一场基本上属于内部性质的争夺权力的不停斗争。然而，争取权力的武装斗争已造成数千人伤亡并正在摧毁喀布尔相当大的地区以及其他城市，它已引起邻国进行政治干预，谋求找到解决冲突的办法。斡旋已导致缔结伊斯兰堡协议和贾拉拉巴德协议，这两项协议为和平解决提供了政治基础。除其他外，它们规定成立一个选举委员会和一个受托起草伊斯兰宪法的最高委员会。这两个机构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它们的任务，而最近起草的临时宪法至今还未得到一致认可，因而他的报告没有涉及它。

34. 尽管已为和平解决分歧通过了案文和计划，但各个政治团体的代表却未能和平解决他们的分歧，以致未能避免诉诸军事手段及其可怕后果：数千平民伤亡和邻近地区被摧毁；阿富汗许多地区的经济情况很糟，人民始终惶恐不安。

35. 他认为，阿富汗问题的根源是没有一个能够保证尊重人权的有效中央政府。没有这样一个政府，所谓政府遵守有关国际文书就没有实际价值。喀布尔由控制该城不同地区的几个派别统治着。总统只对首都的一小部分地区行使权力，而总理由于安全原因未能进入喀布尔，他的基地设在距该城 25 公里处。分别属于总理和总统的武装集团正在打仗，同时有其他政治联系的武装派别控制了喀布尔的其余地区。

36. 各省的情况不尽相同。掌握着政治和军事权力的指挥官或行政官控制的

地区有时甚至不只一个省。权力瓜分和没有一个中央集权政府导致相互倾轧，这对法律和秩序以及总的治安情况具有消极影响。例如，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同在阿富汗各地泛滥的麻醉品生产和贩运现象作斗争。由于没有一个中央集权的司法系统，法律权力已被瓜分，再加上没有尊重人权的保证，便导致处理基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方法多种多样。已经建立了平行的司法系统。虽然所谓的政府军没有关押政治犯的专门监狱，但是个别政治派别有监狱并关押犯人。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至今还未获准进入那里。

37. 由于政府不能保证享有生命的权利，大屠杀并不罕见，如1993年2月在喀布尔阿夫沙尔地区发生的大屠杀，或1993年在卡比沙省数百人被杀害的事件。在这种事件期间，常常有报道说发生不分种族的任意屠杀、强奸、酷刑和抢劫。

38. 只有极少数有自己的传播媒介的强大集团能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及谋求、接受和传递消息的权利。在喀布尔，一家电视台由总统控制着，另一家由总理控制着。各省的电视台则由地方当局控制着。议会政体没有保证消息的多重性。

39. 这种局势妨碍了受教育的权利；学校已变成流离失所者的避难所，再也不能起到原来的作用了。就学习医学、技术和法律的学生而言，喀布尔实际上已没有大学生活了。在最近的战斗中，150名大学教师已经逃离喀布尔。在贾巴巴拉德的楠格哈尔大学，情况似乎好一些。

40. 司法权已完全分散，并且基于前政府颁布的立法（与伊斯兰法不相容而明确废除的条款除外），因此，这种立法甚至在非政府控制区内也能受到尊重，这是非常令人怀疑的。在这种情况下，犯下暴行、尤其是对妇女犯下暴行的人没有受到起诉就不令人吃惊了。虽然1992年掌权的政府没有奉行对与前政权有关系的人进行有计划报复的政策，但是它没能阻止每天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而且实际上已经报道过几起具体的报复案件。

41. 在阿富汗，没有有组织的经济工作，经济基础设施被摧毁，这已阻碍行使经济和社会权利。阿富汗的货币仍然在俄罗斯印刷，授权印刷货币是总统的专有权利。

42. 至于文化权利，看来喀布尔博物馆已部分被破坏并遭到抢劫，因此他在报告中建议请教科文组织研究阿富汗的文化遗产问题，特别是研究喀布尔博物馆的情况。

43. 鉴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1992年开始的大规模遣返阿富汗难民的工作没有继续进行是可以理解的。只有120万阿富汗人返回了家园；还有300多万人留在国外。排除地雷的速度没有加快，而重建的速度还不及对全国各地的住房、村庄和城镇进行大规模破坏的速度。实际上，新的难民已涌入巴基斯坦，阿富汗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已经增加。人数达数万人的这次新难民潮主要由喀布尔的城市职工构成，而早些时候的难民主要来自农村地区。正如他的报告第48和第49段表明的那样，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很糟。

44. 虽然联合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最近加强了其在喀布尔的存在，但是它们能够提供的实际援助与该国的需要不相称。联合国协调对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提供了这方面的很多情况。

45. 他还提请注意有关人权的两个问题：阿富汗前总统纳吉布拉先生的命运和至今还未释放的苏联战俘的命运。好几百名苏联战俘的案件仍未判决，尽管依照国际法，在符合《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条件时，参战国必须释放其战俘。这些战俘仍被扣作人质，因此他请求尽快释放他们。

46. 特别令人关注的另一个微妙问题是纳吉布拉先生继续留驻在喀布尔。在这方面，应该忆及，前总统穆贾迪迪先生1992年4月宣布的大赦没有规定例外情况。解决问题和商定协议的委员会（Shura-Ahl-e-Hal Wa Agd）后来曾经开会，但是遭到阿富汗9个政治派别中的5个的领导人的抵制。该委员会决定对前

总统纳吉布拉先生和卡尔迈勒先生进行起诉。对于这项决定是否有效存有争议，但是大赦令本身却是合法政府一致通过的。他要提请注意纳吉布拉先生的健康状况，这是应给予大赦的另一个人道主义理由。

47. 他最后提出 3 项建议。联合国必须继续对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保持警惕，以便使经受了 10 多年苦难的阿富汗人民意识到，联合国没有漠视他们的命运。该报告 (A / 48 / 584) 应翻译成达里文，以便该地区的每一个人都能阅读它。应吁请秘书长利用斡旋使交战各方坐到谈判桌前来，鼓励它们通过和平方法而不是使用武力来谋求争端的政治解决办法。

48. 副主席范德尔海登先生 (荷兰) 代行主席职务。

49. ERMACORA 先生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副主席) 在代表特设专家工作组介绍关于南非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A / 48 / 525) 时说，该报告主要反映了 1993 年 8 月派遣到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的调查组的调查结论，评估了 1993 年 2 月至 9 月南非的人权情况。尽管在人权委员会第 1993 / 9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访问南非并与该工作组合作，尽管在 1993 年期间进行过几次非正式接触，但是，工作组没有得到书面答复。不过，通过与在日内瓦的南非常驻代表的非正式接触，工作组已得知，访问南非是不可能的，因为那个国家存在微妙局势。

50. 以后的事件，特别是通过临时宪法和建立独立选举委员会，将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报告中加以分析。

51. 尽管在实现政治和解方面采取了积极步骤，但是，持续不断的暴力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因为仅在 1993 年 8 月就有 554 人死亡，南非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在 1993 年的头 7 个月，有 2000 人在政治或其他暴力事件中被杀害，近 3000 人受伤。工作组希望建立一支成员来自各个不同阶层的国民自卫队将对此类性质的事件有抑制作用。它还认为，1993 年 10 月迅速审判被控杀害南非共产党

总书记克里斯·哈尼的两名被告并宣判他们有罪，这表明南非有同政治暴力作斗争的意愿。

52. 1993年11月17日在临时宪法谈判委员会内达成的得到21方支持的协议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他希望自由联盟也对该协议表示支持，从而为目前正在开会的南非议会通过选举法案铺平道路，该项选举法案将使预定于1994年4月举行的选举得以进行。

53. 工作组强调必须优先处理10个所谓的“家园”重新结合的问题，敦促博普塔茨瓦纳、西斯凯、夸祖卢的行政官促进这一进程，以便实现和平选举。他还希望考虑所谓“家园”的居民所面临的困难，以利投票。

54. 南非正在发生的许多变化鼓舞了工作组，但是，工作组对于100万农业工人和100万家庭工人的命运特别关注，因为至今还不能保证他们进入投票站。此外，不断出现的种族憎恨和屠杀，以及工作组收到的关于治安部队任意行动的报告也令工作组灰心。

55. 工作组已被要求向1995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由于这两份报告将涉及预定于1994年4月举行的选举之后的那段时期，监视南非人权情况达26年多的工作组期望在根除种族隔离制度的这个最后阶段做出重要贡献。

56. GROTH先生（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8/562）时说，该报告的导言详细说明了起草它的基础和理由。

57. 古巴政府拒不接受人权委员会关于监视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决定，拒绝给予特别报告员合作，理由是古巴的情况不应受到联合国人权机构所给予的注意。

58. 由于他未能访问古巴，他愿提及其前一年的报告并重申在古巴有组织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不同于已在联合国监视之下的其他国家的一般情况。没有秘密杀手小组执行的任意处决的强迫失踪。然而，由于通过制度化的方法对人民进行

了过多的控制，古巴的情况是严重的。除其他外，还有组织地侵犯了人们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权利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已知仅仅由于表示不满或和平抗议就服长期徒刑的事例为数也相当多。

59. 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司法系统和法院程序至少在有关国家安全的案件上缺少客观性和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印象是，被告没有得到独立和公平的审判。

60. 判断联合国会员国的思想基础或政治目的不在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之内。不过，他的任务是指出古巴当局那些等于是违反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既定做法，从而捍卫公民的基本人权。

61. 该报告载有给古巴政府的一些同前一年提出的相同的建议，同时呼吁古巴政府：(a) 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b) 停止以侵犯和平言论和结社自由的理由迫害和惩罚公民；(c) 允许独立团体合法化，尤其是允许那些努力开展人权或工会活动的团体合法化；(d) 根据各项国际公约的条款，尊重对正当程序的保证；(e) 确保监狱制度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并在这方面延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允许独立的国民团体探访监狱；(f) 复审对具有政治色彩的罪行和企图非法离开古巴的罪行的判决；(g) 加快离开古巴的申请程序，并使其更加透明，同时应避免对申请人采取报复措施。他指出，这些建议决没有对古巴政府的主权权利或已有的政治制度提出质疑。它们在范围上是非常有限的，其动机完全是期望促进人权的充分享有。由于他认为外部压力是古巴缺少自由的部分原因，他满意地注意到大会最近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62. REMIRES DE ESTENOZ 先生（古巴）说，特别报告员关于所谓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似乎已成为一种与现实毫不相干的程序了。在报告中很难找到能证实对古巴的指控和能证明需要一名特别报告员的东西。委员会成员国知道，该报告的真正目的是诋毁古巴的政治、宪法和法律制度，为提出美国已经起草的决议草案提供借口。

63. 34年来，美国对古巴实行了一项有计划的敌视和侵略政策，在这些年里，美国就不对最严重地侵犯包括200万儿童在内的1000多万古巴人的人权负责吗？难道否定一个民族自由决定自己的命运和拥有不可缺少的生活权利不是进一步公然侵犯人权吗？该报告实质上对一个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宪法和法律秩序提出了质疑，这一事实本身难道不就是对指导本组织并构成其基本宪章基础的那些原则的公然违反吗？

64. 这些问题证明，美国的道德、政治和法律目光是多么短浅，它向古巴挥舞人权大棒是多么不负责任的行动。他不知道，这种无用的做法已经和将要使本组织的预算付出什么代价。至于古巴人民，他们不打算放弃自己的权利，也不打算允许一个大国贬低他们的制度。

65. BRUNICELLI先生（人权委员会海地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介绍遵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6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A/48/561）时说，1993年全年，海地始终直接或间接由在1991年9月罢免了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军方统治着。军方虽然扶植了一个文职政府，但却实行专权，把权力建立在使用武力、政党脆弱、保留派系领袖、合并军队和警察的职能、不受惩罚地实行镇压的能力、在事实上或法律上享有的特权以及通过非法贸易、走私和关税获得的大量资源之上。马克·巴津先生领导的政府执政到1993年5月，此后，在签署《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以及任命罗伯特·马尔瓦尔为总理以前，出现了权力真空。马尔瓦尔先生建立的政府实际上根本未能履行职责；军方以及武装分子的暴力攻击阻碍了该政府履行职责（1993年10月暗杀司法部长就是一个例子）。

66. 海地人权情况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支持下设立了一个文职特派团，其任务包括保证减少暴力，促进尊重人权。大约30人组成的该特派团由科林·格兰德逊大使领导，包括一个人权问题专业人员工作组，其负责人

是大赦国际前秘书长伊恩·马丁先生。该特派团的存在产生了一些积极作用，武装分子的攻击稍有减少。遗憾的是，由于在《加弗纳斯岛协议》废止之后爆发了新的暴力事件，文职特派团的成员不得不撤离海地。

67. 1993年，从始至终都对海地施加了强大的国际压力。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任命阿根廷前外交部长丹特·卡普托先生为特使，担负在政变的军方领导人和阿里斯蒂德总统之间进行调解的使命。在无数次往返于海地和华盛顿，与冲突双方进行会谈之后，特使拟订了一项计划，其中作了如下规定：恢复民主和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权利，部署一支多国警察部队，对参与政变的军方人员——他们将辞职——实行大赦并提供其他保障，实施一项在五年里分批提供约10亿美元的财政援助方案。

68. 谈判极其困难。军方回避对话，作出承诺但不履行，公然侵犯人权，完全无视文职特派团成员。然而，由于加强了国际压力，由于对海地的禁运取得了相应的效果，以及由于特使的技巧、顽强和说服才能，1993年7月3日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支持下签署了《加弗纳斯岛协议》，签字时特使在场。该协议除其他外，还作了如下规定：开始政治对话，任命一名总理并由议会予以认可，取消制裁，设立国际合作方案，对参与政变的军方领导人实行大赦，将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分开，塞德拉斯将军辞职并任命新的武装部队总司令，重新任命弗朗索瓦上校为太子港警察局局长，阿里斯蒂德总统在10月30日之前返回海地，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核查协议的执行情况。由阿里斯蒂德总统和塞德拉斯将军签署的这项协议结尾是双方承诺“充分合作以求和平过渡到一个稳定而持久的民主社会”。

69. 极其罕见的是，如此庄严的一项承诺却被如此无耻地背弃了。军方既没有放弃权利，也没有允许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没有允许总理执政，没有停止对人权的攻击，甚至没有开始对话。当特使在协议签署后不久去海地时，他意识到军方不打算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对人权的侵犯加剧了。

70. 由于技术原因，他提出的报告截止于 1993 年 10 月中旬。自从那时以来，军方已决定废止该协议、阻止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和加紧镇压。根据他所能获得的资料，海地再也没有一个政府了，它已落入武装集团（*tontons macoutes*、*attachés*、*zenglendos*）手中，这些集团利用军方提供的卡车和武器传播恐怖，为所欲为而不受惩罚。

71. 他除其他外还建议：大会应对不执行《加弗纳斯岛协议》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武力反对恢复文职政府的海地军方的态度表示深为关切；大会应请安全理事会保持、甚至加强对海地军政权的制裁，请其寻求国际社会可用以协助海地人民摆脱其所受到的恐怖统治的新方法并促使建立一个保证享有基本人权的文职政府；联合国应继续观察和通报海地的人权情况，以便实现下述目标：记录和报告侵犯人权情况，要求事实上的政权履行其宪法义务，帮助解决海地社会面临的严重问题，向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机构通报海地的人权情况；应继续努力促使民族和解，应把《加弗纳斯岛协议》和《纽约专约》的条款视为今后旨在谋求海地危机的解决办法的政治谈判的一个有效基础；大会应对特使和文职特派团成员努力谋求政治解决办法和捍卫海地人民的人权表示感谢；一旦海地国内局势允许，文职特派团的成员应返回海地，甚至在恢复民主以后也留在那里；一旦海地国内局势允许，应在有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研究所和特别报告员参加的情况下制订一项方案，以促进和宣传人权，特别是要培训军事、警察和监狱当局、政府和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人员和各政治党派；鉴于海地非常严峻而难以解决的人权情况，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对海地的人权情况进行国际监督。

72. 必须继续监视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只有政治压力以及国际社会在时机成熟时给予的帮助、合作和技术援助，才能使海地人民重新享有基本权

利，开始发展进程。

73. GALINDO POHL 先生（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说，他在编写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 / 48 / 526 和 Add.1）时吸取了各种不同来源包括伊朗传播媒介的资料。鉴于有关机构的格式规则，该报告关于侵犯人权的部分是一个已递交伊朗政府的备忘录的摘要。秘书处将向希望查阅该备忘录全文的代表团提供备忘录的全文。伊朗政府的答复由于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没有收到，所以作为构成该报告一个组成部分的增编（A / 48 / 526 / Add.1）发表。

74. 在第四节，他强调指出了主要考虑，并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评估了人权情况。关于伊朗政府的合作，伊朗政府已对他的备忘录作出了正式答复，但是至今未批准他访问伊朗。在本次会议之前，他得到伊朗代表将顺利开始合作的保证。

75. 报告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在日内瓦曾建议与通常提出关于伊朗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举行会谈，以便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该大使指出，1991年产生的协商一致决议已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合作程度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水平；继而说明，如果有关各方都有诚意的话，达成一项协议是可能的，而这项协议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克服在履行任务中所遇到的一些困难。

76. 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确定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他曾再三向伊朗当局提出这个问题，指出需要国家或区域为严格遵守有关国际文书而作出说明。国内法可以规定实施人权的办法，但决不能规定人权的内容，这些内容已在其合法性不容置疑的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中加以规定。他和伊朗的一些专家已考虑对人权的普遍性原则所带来的具体执行问题进行一项研究。假如延长他的任期，这项研究可能成为他的一项主要活动。

77. 他希望能在1994年初的最后报告中提交有关来自邻国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资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给予来自邻国的受迫害者避难权，尽管这造成了财政负担并且国际社会不情愿提供援助。

78. 他知道伊朗的新闻界不再公布处决的人数了，他得到了伊朗政府官员的一份研究报告的副本，其中要求传播媒介对公布死刑案件加以限制，从而消除有关该问题的报告的最可靠资料来源之一。

79. 报告还涉及在国外暗杀伊朗各个政治派别的流亡者问题。他只列入了暗杀所在国当局认为是伊朗情报机关的特工人员干的那些暗杀活动。这些暗杀活动对于为他提供关于伊朗人权情况资料的那些人和团体有深刻的影响，这清楚地说明了他所接待的来访者人数下降的原因。伊朗当局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停止这种活动，因为这种活动侵犯了神圣的生命权，破坏了伊朗在国外的形象。

80. 该临时报告简单提及司法裁判、被逮捕的人数、监狱的状况和妇女的状况。传播媒介，尤其是新闻界的状况，特别令人关注。过去两年来，一些出版社遭到攻击，一些记者受到迫害。当局显然在设法威胁记者，使其严格遵守官方的指示。

81. 至于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他最近得知几名巴哈派教徒被处决或被判处死刑，另外还有在继承权、教育和损害赔偿金方面歧视他们的案例。

82. 他在报告中促请伊朗政府立刻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特工人员威胁在国外生活的反对派成员的生命；修改伊朗的刑事立法，以根据违法者与罪行牵连的程度和对之所负的责任处以相应的刑罚；采取措施制止“未经授权”的群体恫吓记者；实施伊朗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订的有效协定，以使普通罪犯和政治犯能够得到探视；并安排他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四次访问。

83. 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监视。

84. AL-DOURL 先生（伊拉克）说，他已经对那些以谎报的情况为基础的决议提出过警告，并强调过需要任命一名客观、合格和了解该地区情况的声誉好的特别报告员。可是，伊拉克仍然受到明显不客观的对待。不应忘记，他的国家早就

独立了，应该被当作独立国家来对待。直到前一天的晚上，他的代表团才看到关于伊拉克的报告（A / 48 / 600），它发现报告中有旨在诋毁伊拉克的无事实根据的资料。特别报告员的那些指控的依据是从生活在国外、远离禁运及其严重影响的伊拉克朋友那里得到的资料。

85. 此外，特别报告员毫无理由地称南部沼泽地区的居民为土著居民，可那些人来自也门；他还毫无理由地坚持认为伊拉克正在那个地区使用化学武器。如果特别报告员如此重视的南部沼泽地区不是与特别报告员有着可疑关系的另一个国家边境地区的一部分，他甚至不会提到它。八年来，沼泽地区一直是军事战场，它的居民几乎完全抛弃了它，在1988年战争行动结束以后，他们才回去。伊拉克政府实际上渴望发展该地区。由于特别报告员蓄意抹煞事实，他的代表团保留在未来几天重谈这个问题的权利。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